



## 童軍活動安全指引：應付社區緊急情況之安排

各童軍單位活動負責人在策劃和進行童軍活動（包括童軍集會、活動及訓練、會議等）時，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，並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活動安排。負責人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，舉行活動的場所及範圍不會危害成員人身安全或具有潛在安全風險。就近日的社區緊急情況，活動負責人應注意以下各點：

### 活動進行前

1. 活動負責人應備有參加者的電話號碼，並預先訂立聯繫模式（例如：得到參加者同意，設立 **Whatsapp** 群組），方便通訊。活動負責人須提醒參加者，活動安排或會按實際社區情況而調整，故他們務必密切留意最新公布。活動負責人亦須備有未滿 18 歲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的電話號碼，方便通訊。
2. 活動負責人應適時透過政府新聞公布及公眾媒體，檢視活動場地所屬區域（及其往返必經路線）的安全狀況，以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活動。如預見安全風險，活動負責人應考慮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。
3. 如決定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，活動負責人須盡快公布有關決定及通知參加者。
4. 如決定如期舉行活動，活動負責人必須確保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，並盡力保障參加者人身安全，以免他們於活動過程及往返場地期間受到威脅。
5. 活動負責人應適時就活動的狀況和應變措施，通知所屬旅長／旅負責領袖或所屬單位負責總監。

### 活動進行期間，活動場地所屬區域發生緊急情況

1. 活動負責人必須確保所有參加者於安全地方暫避，並就安排通知未滿 18 歲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2. 活動負責人必須在確認活動當區的情況安全後，方可讓參加者離開，並以書面紀錄各參加者所前往的目的地；活動負責人須就此知會未滿 18 歲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要求參加者回家或抵達目的地後通知相關領袖。
3. 活動負責人於安全情況下，須盡快就活動的狀況和應變措施，通知所屬旅長／旅負責領袖或所屬單位負責總監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在下列情況下，活動負責人必須取消或延期進行有關童軍活動：
  - a) 香港政府緊急／特別宣布（如須留在家中／不要外出等）；
  - b) 活動場地所屬區域一帶已有或將有騷亂、集結或佔據／堵塞道路的情況；
  - c) 香港警務處呼籲市民不要前往活動場地所屬區域；
  - d) 教育局宣布停課；或
  - e) 活動場所宣布暫停開放。

2. 如總會已向活動負責人發出指示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，負責人必須執行指示。
3. 如總會管轄的活動場地（包括香港童軍中心、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、地域／童軍區總部、營地或活動中心）因應個別社區緊急或特殊情況而須關閉，有關消息將適時於總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內公布。
4. 如需尋求支援，請與所屬童軍區、地域或總會單位之負責總監聯絡。

香 港 總 監

吳 亞 明

